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现就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风险低、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盛 况

陈良照

王 进

2019年1月14日